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工商档案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北园路 269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10 号 3 幢 3 楼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ST-C2024-0008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苏州市工商档案管理中心的“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的实施。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二、项目服务期限、地点及内容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项目，对馆藏改制企业文书档案按照“全宗——目录号”开展数字化加工整理，包括数字化加工、目录著录、预鉴定划控等，档案年度范围 1960 年至 2000 年。

4、本项目工作量（如遇小数，直接进一位，取整数）：预算 148 万元÷成

交单价=148万÷0.98元/页=1510204.08163,本项目需完成工作量为1510205页。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住宿、餐费、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约定进驻工作场所开展服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44000.00);

②乙方完成工作总量的50%,并通过甲方的阶段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

③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44000.00)。

注: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

3、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保



密，不得外泄。

3、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联系。

2、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3、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谢震音

电话：

日期：2024.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